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938,223.57	27,196,736.41	-1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175.84	5,484,007.54	-9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4,325.83	1,696,368.71	-4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1,276.14	-6,767,871.8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9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9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31	减少0.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86,149,569.72	2,075,789,449.24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11,843,070.16	1,811,356,407.38	0.0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2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252.99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21,25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896.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61,567.42	资产服务业务产生的天联投诉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18.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36.16	
合计	-446,149.9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0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公司销售回款同比下降,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8.89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0.28个百分点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9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482,984	20.03	0	无	
长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81,500	1.50	0	未知	0
付聪慧	境内自然人	4,845,204	0.83	0	未知	0
北京春曦鸿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5,900	0.70	0	未知	0
赵颖	境内自然人	3,314,900	0.57	0	未知	0
兰涛	境内自然人	2,950,130	0.50	0	无	0
姚哲炜	境内自然人	2,796,266	0.48	0	未知	0
华东政法大学	国有法人	1,980,040	0.34	0	未知	0
白燕明	境内自然人	1,939,720	0.33	0	未知	0
高嵩	境内自然人	1,893,600	0.32	0	未知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7,482,984	人民币普通股	117,482,984
长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781,5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1,500
付聪慧	4,845,204	人民币普通股	4,845,204
北京春曦鸿图投资有限公司	4,0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5,900
赵颖	3,3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4,900
兰涛	2,950,13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130
姚哲炜	2,796,266	人民币普通股	2,796,266
华东政法大学	1,980,04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40
白燕明	1,939,720	人民币普通股	1,939,720
高嵩	1,8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付聪慧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4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45,20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45,204股。

公司股东伟通证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19,266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7,000股;

公司股东杏商环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39,720股;

公司股东高嵩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2,6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91,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6,465,366.68	1,025,536,36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232,878.46	145,784,223.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627,884.41	13,767,986.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31,133.50	1,489,539.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	1,820,996.87	1,708,146.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135,812.52	19,910,219.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5,188.59	919,066.60
流动资产合计	1,190,529,230.03	1,209,085,491.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33,329.96	3,833,329.96
投资性房地产	770,330,700.00	770,330,700.00
固定资产	1,676,015.18	1,810,704.01
在建工程	8,360,213.57	8,358,549.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50,135.67	5,746,714.30
无形资产	106,531.57	122,494.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1,699,201.66	71,699,201.66
长期待摊费用	150,913.93	79,52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13.36	24,10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9,574.89	4,718,61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5,620,329.69	896,723,958.24
资产总计	2,086,149,569.72	2,075,789,449.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39,641.70	4,608,076.11
预收款项	78,409.22	154,541.14
合同负债	16,889,757.04	19,684,146.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274,394.93	14,134,533.06
应交税费	3,238,834.91	11,121,792.87
其他应付款	20,769,500.15	22,775,436.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68,153.00	2,668,153.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6,482.46	3,309,038.26
其他流动负债	650,090.52	684,808.24
流动负债合计	58,047,110.93	76,342,402.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19,206.95	2,136,393.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6,592.99	86,592.9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796,343.67	171,806,595.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501,142.61	174,027,579.89
负债合计	231,548,253.54	250,369,982.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6,666,002.00	586,666,0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836,721.22	169,836,721.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7,672,725.06	727,072,725.0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1,843,070.16	1,811,356,407.38
少数股东权益	12,758,236.02	14,063,079.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4,601,306.18	1,825,419,48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6,149,559.72	2,075,789,449.24

公司负责人:姚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萍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21,938,223.57	27,196,736.41
减:营业成本	21,938,223.57	27,196,736.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746,345.04	22,788,235.66
减:营业成本	5,980,537.63	6,367,980.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8,003.89	567,521.87
销售费用	4,370,893.11	4,419,356.02
管理费用	9,900,313.53	9,920,012.51
研发费用	5,014,092.19	4,600,744.06
财务费用	-4,079,111.01	-2,070,399.37
其中:利息费用	35,123.26	1,761.89
利息收入	4,099,000.27	2,153,815.69
加:其他收益	266,186.91	810,406.07
投资收益(损失"-"号填列)	123,567.61	411,3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693.76	2,562,434.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660.06	244.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92.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6,874.23	8,196,965.82
加:营业外收入	106,315.52	120,025.31
减:营业外支出	419.18	312,939.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0,770.57	8,003,060.44
减:所得税费用	1,618,338.04	1,601,693.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7,567.47	6,401,367.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7,567.47	6,401,367.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175.84	5,484,007.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6,743.31	917,299.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06	61.47
(一)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06	61.4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0.06	61.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0.06	61.4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8,160.53	6,401,428.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582.78	5,484,129.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6,743.31	917,299.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姚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08,888.06	24,573,262.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318.56	4,729,26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9,206.61	29,312,61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9,739.70	5,426,338.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62,512.60	21,775,71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71,238.57	3,000,43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6,991.86	5,798,21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50,482.73	36,080,40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1,276.14	-6,767,87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700,000.00	356,56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962.60	3,699,48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43.00	15,426.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09,096.60	360,181,909.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567.00	1,716,8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67.00	347,416,8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0,529.60	12,765,05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8,979.04	146,601.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979.04	146,6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979.04	-146,60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0.50	5,850,88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0,021.92	5,850,88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7,384,615.87	406,329,754.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954,637.59	412,180,64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公司负责人:姚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萍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报表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金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议案、议题性质符合《中国高科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中国高科集团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简称"《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及文件,以及同时生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1)特别决议议案:2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其一次性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删除监事会专章等。

另外,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文字性更新表述,统一修改"股东大会"为"股东会";统一修改"总经理"为"经理"、"副总经理"为"副经理";统一修改"股份总额"为"股份总数";统一修改"或"为"或者",同时更新《公司章程》的相应章节条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位,实际出席监事3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公司第一季度发生的重要事项及财务信息等进行披露。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经监事会审核,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

2.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尚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中国高科集团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简称"《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及文件,以及同时生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1)特别决议议案:2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行使,《中国高科监事会工作细则》相应废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国高科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删除监事会专章等。另外,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文字性更新表述,统一修改"股东大会"为"股东会";统一修改"总经理"为"经理"、"副总经理"为"副经理";统一修改"股份总额"为"股份总数";统一修改"或"为"或者",同时更新《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中国高科(集团)公司"改制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中国高科(集团)公司"改制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32210033B。
第四条 公司于1996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复字[1996]122号、"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和证监发字[1996]123号"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60万股,每股发行价4.00元人民币,并于199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1996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复字[1996]122号"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和证监发字[1996]123号"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60万股,每股发行价4.00元人民币,并于199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HI-TECH GROUP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HI-TECH GROUP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升大厦14层 邮编:100083。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升大厦14层。 邮编:10008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866,660,0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866,660,020元。
第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办法为: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股东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股东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以分支机构党组织的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决策;公司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条 公司根据《章程》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以分支机构党组织的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决策;公司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股份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6,666,00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86,666,002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6,666,00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86,666,002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如发现公司在公司股份数上,公司的股本结构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第三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如发现公司在公司股份数上,公司的股本结构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如发现公司在公司股份数上,公司的股本结构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如发现公司在公司股份数上,公司的股本结构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股东会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录、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